

揭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立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1-10元/辆次，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22〕10号、揭市发改价格〔2021〕1255号，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鉴于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原揭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由揭阳市发展局改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揭东服务区未对该院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制定收费标准之前，按市区的收费标准执行。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2-10元/小时，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22〕10号、揭市发改价格〔2022〕889号、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1167号，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范围为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城市公共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设施，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住宅小区的停车场除外。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0.85-1.10元/吨，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粤发改价格〔2018〕561号、揭市发改价格函〔2016〕1202号，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20-1.40元/吨，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		0.60-1.30元/吨，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揭市价〔2010〕5号、揭市价〔2007〕85号，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5元/月-26元/月，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粤价〔2010〕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揭市发改价格〔2018〕443号，具体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病床实际占用日数（床日）3元/床日； 二、没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包月定额）：1500元/月； 三、其他医疗机构（包月定额）：100-1200元/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市、区）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具体见各县市收费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七、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不超过57元/头，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揭市发改价格〔2024〕338号	市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说明
<p>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p> <p>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收费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商品价格、运输价格、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车辆通行费、车辆购置税、港口重要服务收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公证服务价格、司法鉴定服务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收费项目。</p> <p>3. 收费目录清单以各县（市、区）具体收费标准以各县（市、区）具体收费文件为准。</p> <p>4. 授权县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以各县（市、区）具体收费文件为准。</p>								